

南昌市非机动车交通管理办法

(1997 年 1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发布 根据
2004 年 8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第一次修正 根
据 2012 年 1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61 号第三次
修正 根据 2023 年 7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第
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非机动车的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非机动车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机动车，是指在道路上行驶或停放的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和残疾人专用手摇、电动、机动车等。



第四条 禁止在非机动车上安装机械动力装置。

第五条 本市沿江北大道、沿江中大道以东，洪都北大道、洪都中大道以西，解放西路、洪城路以北，滨江路、青山南路的李家庄以南区域内的道路以及沿江南大道、迎宾大道、井冈山大道、八一大桥、南昌大桥，每日七时至二十一时禁止三轮车、人力车通行。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区域和道路沿线的单位或个人确因生产、经营、生活等需要，须在禁止通行时间通行三轮车、人力车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

第七条 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只限于下肢残疾而上肢、视力、听力等其他功能正常的人代步使用。

第八条 残疾人专用车通过建有非机动车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路口，允许借机动车道右侧行驶或迂回。

第九条 非机动车必须在停车点依次停放；未设置停车点的，必须靠边停放，不得妨碍车辆及行人通行。

设专人管理的停车点可以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停车

费。

残疾人专用车在停车点停放免收停车费。

第十条 禁止利用非机动车从事城市客运。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三轮车、人力车未办理通行证在禁行区域或道路通行的，处以 50 元罚款；

（二）非残疾人驾驶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的，处以 200 元罚款；

（三）残疾人未办理车辆牌证、驾驶证驾驶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的，处以 100 元罚款；

（四）利用非机动车从事城市客运的，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驾驶电动自行车从事载客营运的，按照《南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二条 对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



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